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外事司）联系（电话：010—68979056）。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重点围绕发挥政策公开的功能作用、提高公开质效等方面开展工作，以高质量政府信息公开助力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432 条。主动公开《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开财务信息、人事信息，以及中央救灾物资调运信息等。主动发布主产区粮食收购进度、市场价格、市场监测等数据信息。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6 件。

（二）解读回应情况。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解读，主动介绍出台背景、目的意义、核心要义等。召开系列主题新闻通气会，集中发布粮食收购和保供稳价、我国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粮食产后节约减损等有关情况。推出“节粮减损·专家谈”系列访谈10余期，全面解读粮食产后节约减损等工作成效经验。组织中央主要媒体刊（播）发系列报道600余篇（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共受理有效信息公开申请23件，均为网络申请。其中，按期答复7件，另外16件在办理过程中申请人主动撤回。及时启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有效优化信息公开申请内部办理流程。

（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对《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粮油储藏筒仓进料降碎技术规范》、《富硒谷物》、《高粱》等70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研究采纳有关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

（五）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和我局中心工作，加强网站内容高质量推送。2024年，通过网站首页“时政要闻”栏目，动态转载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活动与论述434篇。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纪学习教育、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主题设置

专题专栏，整合发布信息，展示工作成效。全年局长信箱共收信554件，均已办结。

与此同时，持续做好监督保障，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做好保密审查，把政务公开纳入工作实绩考核，不断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3	7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3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6	1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14 (申请人自行撤回)	2 (申请人自行撤回)				16	
(七) 总计		20	3				23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针对2023年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强化整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优化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制定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流程等。二是提高信息公开质效。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和政务微信重要平台作用，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但在落实中还存在不足，如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信息公开能力水平还有待进一

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